

# 二十一世紀評論

## 九十年代中國的農民非農化

### 農民流動：良性還是惡性循環？

卞 悟

#### 一 靜態「利弊觀」與理論模型的缺陷

90年代以來，隨着農村人地比例矛盾加劇，鄉鎮企業勞動力吸納能力下降，以及有關政策的相對放寬，農民異地就業引起的勞動力大流動現象日益引起關注，並逐漸成為繼家庭承包制和鄉鎮企業之後的第三次農村改革大討論的焦點<sup>①</sup>。目前這場大討論大致形成了兩種聲音：一種以理論學術界、農口各部門和「民工潮」流出地的幹部群眾為主，比較強調農民流動的「積極面」，如解決農村勞動力就業、提高農民收入、活躍城鄉經濟交流、促進市場機制，尤其是要素市場的發育、改變「農民」身分「世襲化」的不合理狀態等；另一種以流入地（尤其是大中城市）政府與市民為主，比較強調農民流動的「消極面」，如「民工潮」衝擊造成的城市治安、交通、供應諸問題，以及社會管理與組織上的無序化之弊。

目前這兩股聲音似乎是各有道理，所列舉的無疑也是事實，於是一些綜合性的判斷便都以「權衡利弊」的方式作出。然而常被忽視的一點是：作為經濟轉軌宏觀進程中的一個現象，農民流動的「利」與「弊」都不是一個靜態概念，因此靜態地比較其利與弊的孰大孰小往往是意義不大的。從市場經濟的角度看，農民流動是生產要素重新配置的一個因素，即市場機制對勞動力要素的再配置。這種配置要付出多少代價（即我們所稱的「弊端」）？我們能否付得起這種代價？這些問題固然重要，但這種配置本身是優化還是劣化了諸要素在各產業中的組合結構，卻是個更大的問題。而對這個問題的考察，決不能僅僅着眼於農民流動這一個因素。事實上，隨着作為勞動力之一部分的農民流動起來，資金、

對90年代以來農民大流動的現象，目前大致形成了兩種聲音：一種以學術界和主管農業各部門和「民工潮」流出地的幹部群眾為主，他們比較強調農民流動的「積極面」；另一種以流入地（尤其是大中城市）政府與市民為主，比較強調農民流動的「消極面」。

土地、信息、產權等其他生產要素的配置也不會不受影響；而這些要素的運動也必然反作用於勞動力流動，從而形成一種系統反饋或循環機制。那麼這是一種良性循環還是惡性循環？目前人們對此還缺乏考察，而只是較多地受某些理論模型的影響。

例如，根據在我國流傳甚廣的發展經濟學中著名的劉易斯(William A. Lewis)模型(以及類似的費—拉尼斯模型)，農業中被認為存在着過剩的或「無限供給」的勞動，它向工業部門的轉移將有效地抑制工業勞動價格上升，促進工業資本積累。而資本的積累又會創造更多的就業機會，進一步吸引和有效地利用從農業中轉移出來的「無限供給的勞動」。同時，在農業方面由於過剩勞動減少而產量不減少(甚至在一定情況下還會增加)，勞動的絕對生產率與邊際生產率因此會上升，導致農業勞動效益與報酬提高，而這又會使城鄉勞動比較收益逐漸趨於平衡，從而使推動勞動轉移的心理壓力逐漸減輕。

另一種流行的理論是與劉易斯模型相反的舒爾茨(Theodore W. Schultz)的思路，即認為農業部門中的問題不是勞動過剩，而是其他要素(如土地、資本、信息、技術等)不足。在舒爾茨看來，農民的經濟行為是高度理性的，他們完全能夠在既有的要素組合條件下實現儘可能高的產出，因而農業中的所謂「過剩」勞動可能並不存在。一些被認為勞動「過剩」的地區在勞動力外流後出現產量下降的事實便證明了這一點。按此邏輯，則農民無須外流而其他要素將會流入農業，城鄉勞動收益的比較差距不僅不會擴大，而且還會縮小以至趨於相等。

如果根據劉易斯模型，開放農民進城之門是一種值得付出代價的良性過程的話，那麼根據舒爾茨的模型，使農民「守土不流」也可以形成良性過程，哪怕從過程起點的靜態角度看這樣是利少弊多，這代價也是可以一付的。總之，無論對農民的流動是「放」還是「收」，似乎都可以在某一理論模型中被看作良性過程。然而，它們在另一些情況下又都可以導致惡性循環。

那麼我國的實際狀況如何？在向「有中國特色的社會主義市場經濟」轉軌的條件下，我國農民流動與其他要素再配置過程中的反饋機制必然有自己的特點，而不可能完全套用某種理論模型。農民流動到底在多大程度上處於良性或惡性循環機制中？在甚麼情況下形成良性循環，又在甚麼情況下形成惡性循環？怎樣才能促進良性循環而抑制惡性循環？這些顯然是比靜態地比較農民流動的「利弊」更為關鍵的問題。

在向「有中國特色的社會主義市場經濟」轉軌的條件下，我國農民流動與其他要素再配置過程中的反饋機制，到底在甚麼情況下形成良性循環，又在甚麼情況下形成惡性循環？這顯然是比靜態地比較農民流動的「利弊」更為關鍵的問題。

## 二 應然而未必必然：市場扭曲的制度性根源

圍繞這些問題，清華大學在1995年暑期組織有志於農村研究的同學對浙、湘、黔、川、陝、桂6省(區)8縣(市)的19個村莊(社區)進行了考察，重點調查了224戶<sup>②</sup>，以問卷統計與個案分析相結合對不同經濟類型與發達程度的農村作了研究。其中勞動力外流對農業效益和土地利用與流動的影響，是兩個核心問

題。就第一個問題，問卷「您認為部分勞動力外出對種田效益與產量有何影響」共收到186戶有效答案，結果如下：

答「產量不受影響，但由於減少了過量勞動，農業勞動報酬有所提高」的有60%；答「勞動力外出促進規模化經營，產量、效益都有提高」的有14%；答「勞動力外出促使部分貧瘠土地棄耕，所餘土地適耕性較好，因而產量下降，但效益卻有所提高」的有16%；答「勞動力外出對農業生產其他方面毫無影響，但因為種田的多為老弱、婦女、兒童與文盲，致使產量、效益都下降了」的有15%；答「『能人』外出，家中務農者不善經營，故產量雖照舊，效益卻下降了」的為4%；還有4%簡單回答「無影響」③。

在被調查的農戶中，農民流動對農業生產效益與產量的影響似乎都是正面評價多於負面評價，然而與這種答卷者的主觀判斷形成矛盾的事實表明：農民流動後，農業生產的產量與效益往往是趨於下降的。

從這一回答看來，至少在被調查的農戶中，農民流動對農業生產效益與產量的影響似乎都是正面評價多於負面評價，尤以對效益影響的評價為然。這似乎與劉易斯模型的邏輯較吻合。

然而與這種答卷者的主觀判斷形成矛盾的是，在調查中了解到的許多客觀事實表明：農民流動後，農業生產的產量與效益往往是趨於下降的。例如：

湖南望城縣D村支書告知：在60%勞力外出的近幾年來「糧食產量下降」，原因是種田越來越不合算。貴州雷山縣幾個調查村寨中，農業在勞動力外流的這幾年明顯處於衰敗，而且衰敗程度觸目驚心（詳後）。原因在於老弱兒婦種「應付田」，農業的比較收益顯然是下降的。

四川西充縣兩個社區的領導也告訴調查者，近幾年由於強勞力多外出，農業基本設施退化，耕作質量下降，最明顯的是拋荒田和「應付田」的出現：Z鄉第17村荒地有60多畝；X鎮拋荒約100畝，「應付田」約400-500畝，合計約佔總耕地面積4%；G鄉「應付田」500-600畝，佔總耕地面積5%。最有意思的是，西充人對土地問題問卷的回答：有61%的答案是「勞力流動而土地不流動，導致拋荒和種『應付田』的增加」。而在前述關於勞力外出對農業生產效益與產量影響的問卷中，卻有66%的答卷人認為「產量不受影響，但由於投勞減少，農業勞動報酬有所提高」。

其實，這種矛盾在所有9個社區中都有不同程度的反映，這些社區中回答「1990年以來種田效益的變化」一題的共204戶，其中答「效益上升，種田越來越合算了」的有15%；答「效益下降，種田越來越不合算」的有51%；答「前幾年上升，近兩年下降」的有3%；答「前幾年下降，近兩年上升」的有20%；還有17%的回答是「基本無變化」。

總之，多數農民都認為，農民外流有利於提高農業勞動的效益（報酬率），但同樣也有多數被調查的農民認為，實際上農業勞動的比較效益在降低。這也就是舒爾茨曾以印度等地之例指出的那種現象：許多被認為擁有大量「剩餘勞力」的地區一旦勞力外流，農業產量便趨於下降。而本來既然是「剩餘」勞力，它的流去應當是不影響生產的。

這種現象在近年來的中國相當普遍。如浙江省近年來的農民非農化進程相當迅速，同時該省糧食產量已連續三年下降。江蘇省糧食產量近年來基本保持

了上升勢頭，但增產的地區主要在蘇北，而農民非農化進程最明顯的蘇南，其糧食產量仍然是下降的。

當然，我們不能因此否定農村勞動力「過剩」的存在。農民們都知道這個簡單的道理：原先3個人的田由10個人種是不划算，現在流動出去5個人，剩下的人種田應當是較之前划算了。然而假如外流的5人之田不是歸給剩下的種田人而是拋荒了，或者湊合着種了「應付田」，未外流者卻仍然局促於原有小塊地，那麼農業比較效益就不會提高，甚或還會進一步下降。同樣，假如「農民工」勞動市場始終與城市勞動「市場」絕緣，則「無限供給的勞動」就不可能對工業勞動價格的上升起到抑制作用，從而造成失業率與工資都超常增長的「怪現象」。城鄉勞動收益的差距便可能因此擴大，從而又反過來進一步推動農民外流。不均衡狀態持續反饋放大，就可能出現危機。

就第二個問題「農民流動與土地利用的關係」而言，這次調查中對勞動力轉移後的土地經營形式，19個社區共有204人作了回答。其中88%的人答「各戶仍然自種自己的地（戶戶種地）」；10%答「通過土地轉讓形成規模經營的種田大戶」；5%答「村民從事工商業，土地租給外來農戶或企業」；4%答「在土地股份制下實行集體經營」；1%答「集體經營但不搞土地股份制」；還有1%在指定答案外填了「轉讓」二字。

對於「部分勞力外出對土地流動的影響」這一問題，有143戶作了回答。其中40%答「勞力流動引起土地流動，促使外出者向種田大戶轉讓土地，規模經營有所發展」；4%答「勞動力流動引起規模性農場解體，分散化進一步發展」；31%答「勞力流動而土地不流動，導致拋荒和種『應付田』的增加」；17%答「勞力流動反而阻礙了土地流動，因為某些貧困戶本來可能轉讓土地，有了外來收入後反而用不着轉讓了」；還有12%在給定答案之外另填「無影響」等等。

與關於農業比較收益的回答一樣，上面兩組回答之間似乎也存在着矛盾：前一組有88%的人答以勞力外出後照舊戶戶種其份地，只有10%認為通過轉讓促進了規模經營。而後一組卻有40%的人認為勞力流動會引起土地流動，促使外出者向種田大戶轉讓土地。我們認為，這一「矛盾」可能也是因農民在「應該如此」和「是否如此」之間加以區別而引起的：不少人認為農民流動應當引起土地相對集中，而實際上絕大多數情形下並未發生此種集中。

此次調查還有一個發現，即在農月份地分布形式與部分勞力外出後農業產量與效益變化之間存在着某種相關性。它提示我們：農村勞動制度的變革正呼喚着農村土地使用制度的更進一步變革。交錯插花、離散分布的「絕對平均主義」份地形式應當盡快改造為適合家庭農場合理化經營的、相對集中並易於優化配置的地塊形式。

然而目前的土地政策卻不是這樣。一方面，近年來隨着市場關係的發展，改革初期形成的那種「公有私耕，份地平均，定期重分」的村社份地制出現了許多民族（包括我國歷史上的均田制時代）都經歷過的村社平均職能退化過程。所

在農月份地分布形式與部分勞力外出後農業產量與效益變化之間存在着某種相關性。它提示我們：交錯插花、離散分布的「絕對平均主義」份地形式應當盡快改造為適合家庭農場合理化經營的、相對集中並易於優化配置的地塊形式。

謂份地「幾十年不變」、「增人不增地」、「減人不減地」等說法便是對這一過程的肯定，它實際上意味着權力部門放棄了維持份地平均的責任，但另一方面它在放棄傳統責任的同時卻仍然擁有「土地調整」的傳統權力，並沒有把地權交與農民。這種權利責任規範的模糊不僅加大了土地流轉的制度成本，而且導致了不公正。如本次調查的西充X鎮與G鄉一帶，農民娶進的媳婦能否分田便成了長官意志的領域：與幹部關係不好，他可以以「幾十年不變」為由不給分田；與幹部關係密切，他又可以運用「局部調整權」分給田地。由此造成當地風氣不正和許多土地糾紛，這也是促使農民遠走他鄉的原因之一。其實，根據筆者與幾處農民的訪談印象，人們多認為「幾十年不變」是不可能的，關鍵在於如何「變」？由民間按市場原則搞則需明確產權，由行政手段「調整」則需明確責任。

我國目前仍然強大的行政性地權在失去了「道義目標」（份地平均）的同時，並沒有確立效率目標，於是「權力捉弄土地」便成了不公正與無效率之源，也是農民流動常常不能帶來全要素配置優化的重要原因。

正如農產品要有市場但不能只「找市場」<sup>④</sup>一樣，土地要素的配置要靠市場機制，但不能只靠市場的自發調節。傳統中國與歐洲的歷史都表明，只靠土地買賣不可能解決地塊零碎散亂配置不經濟的問題，政府在土地整理（台灣稱之為農地重劃）事業中的角色是很重要的。然而，我國目前仍然強大的行政性地權在失去了「道義目標」（份地平均）的同時，並沒有確立效率目標；土地整理在我國至今還是陌生的概念，於是「權力捉弄土地」便成了不公正與無效率之源，也是農民流動常常不能帶來全要素配置優化的重要原因。



### 三 謀生還是求富：農村「過剩勞力」的「供給彈性」問題

前年中國的一本新法西斯主義小冊子《第三隻眼睛看中國》曾把流動農民與歷史上的流民潮等量齊觀，宣稱「中國的歷代王朝都毀於流民之手」，現在的民工潮也是禍水，並提出建立「現代保甲制度」把農民重新束縛在土地上。為了駁斥此論，不少人作樂觀之談，認為當今的農民外流是溫飽之後求富裕、不為生存為發財，與歷史上「求生」的農民流動有本質區別。這種觀點意在說明現在的流動農民可進可退，選擇比較理性化，不像歷史上「死裏求生」的流民潮因無路可退易於鋌而走險。因此大可不必害怕今日的民工潮而層層設防，應對農民流動持支持態度。然而，也有人從這一說法中得出相反的結論：既然農民外出並非迫於生計，而只是來尋富豪之夢，那麼把他們攆回去也沒甚麼關係，政府儘可對他們呼之即來、揮之即去。但這種看法合乎實際嗎？

無疑，在總體上看今天農民比改革前生活好得多，但也要恰如其份地估價。就上述19個村的調查看，目前農民外出動機中「謀生」的成分不可忽視，而「發財」的期望未必很高。在關於外出目的與期望的172份有效問卷中，答「多少貼補家用，沒有長遠打算」的達47%，遠遠高於其他選擇（「賺錢蓋房子娶媳婦」——27%；「在家閒着不如出去闖闖，到哪算哪」——26%；「賺一筆錢回家投資辦企業」——15%；「主要是見世面，賺錢多少是次要的」——12%；「爭取在城立足，成為市民」——10%；還有6%自擬答案，有「掙錢度日」、「供孩子讀書」等）。而在回答「在外掙錢匯回家後實際用途」的184戶中，「用於蓋房或其他生活設施」的為47%；「農業收入極微，靠外出掙錢維持基本生活與支付各種負擔」的有35%，也高於其他選擇（「用於投資農業生產」——29%；「資助親友上學或外出謀生本錢」——23%；「投資搞非農產業」——14%；「婚喪嫁娶及其他禮儀性開支」——16%；「用於金融性流轉：存款、放貸、購買各種證券等」——1%；「用於辦學、修廟、修祠之類的社區公共事業」——2%；「用於交納超額生育罰款」——1%）。

如果說農戶的答卷可能會有「瞞富顯窮」的傾向，那麼調查所見的現實就更能說明問題：其一，是農民流動狀況與農村貧富呈強相關。浙江永康Z鎮，四川新都J村是富裕的「工業村」，農民基本上就地轉化；陝西眉縣W村是較富的農區，農民仍以務農為主，極少外出；湖南望城D村是自給有餘的農區，農民外出多為做小生意者，打工的不多；而湖南新化S村、四川西充X鎮、G村是自給而不足的農區，農民大量外出，而且基本都是打工者，就業層次低，大都是建築、採掘等體力活。而最貧困的是貴州雷山縣一批苗族山寨，這裏崇山峻嶺，本是極為閉塞之地，當地苗民就傳統而言恐怕是最安土重遷的。可是這裏目前已有30%以上的勞力外出，調查者在各山寨幾乎見不着青年人（而僅在幾年前的1989年，這裏外流者還只佔勞動力總數的1%，民工潮只是在90年代才席捲了苗山）。更令人驚訝的是外出的雷山人多為中長期，多數人兩三年才回家一次，

現在有一種說法認為：農民外出並非迫於生計，而只是來尋富豪之夢，那麼把他們攆回農村去也沒甚麼關係，政府儘可對他們呼之即來、揮之即去。但這種看法合乎實際嗎？

有的甚至一去不回頭。長期閉塞的苗山人何以變得如此義無反顧？這在很大程度上還是生存危機所迫。這些苗寨不僅人多地少，而且山高水冷，地瘠路遙，農業生產條件惡劣。當地人均收入僅100元／年，口糧80公斤／年，所調查的幾個村寨一年糧食只夠吃4個月，其餘時間只能以土豆、紅薯為主食。而這樣的農業由於種種原因似乎仍在退化中。1994年由於大面積病害使水稻減產，Q村人均口糧僅65公斤（其他村也差不多）。近年來許多農戶為渡荒而不得不賣了耕牛買高價糧充饑，致使農業退到了鋤耕的原始狀態。顯然，正是這樣的生存狀態（當然也有開放政策的吸引）迫使人們走出苗山尋找新生活。

像這樣的特貧地區目前雖不算多，但一般中下水平的農區也有迫於生計的問題。湖南新化縣在該省不算特貧，但那裏的農民產糧不能自給，要靠打工收入買糧吃的不在少數。甚至該縣的區鄉幹部子女都普遍存在就業無門的嚴重問題。當地的一份材料在列舉了許多幹部因家屬全部「待業」而陷入赤貧的觸目驚心之狀後稱：區鄉幹部子女就業問題「已經到了非常嚴峻的地步」，只有走出去，才「不致於在家坐以待斃」<sup>⑤</sup>。幹部尚且如此，何況農民？因此該縣提出「15萬農軍挺進廣東」的口號，就決不僅僅是「飽而求富」的問題了。

事實上目前一些嚴肅的學者與官員都已看到了問題的嚴重性，如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趙樹凱先生於1995年4、5月間在蘇南、上海對外來農民工作的調查表明：被訪者中有43%是因家鄉生活困難出來的，另有7-8%則是由於在家鄉的人際關係惡劣而被迫出走謀生，兩者合計已達半數以上。他由此估計農民工中相當部分實為「難民」性質，並認為這種謀生而非求富的趨勢還在上升<sup>⑥</sup>。

顯然，這不是良性的趨勢，但並非不可逆轉。然而像那位自稱「三隻眼」的馬王爺那樣以農民為敵並想用「新保甲制」來重新束縛他們，這不僅在理論上十分荒唐，在操作上也是危險的。顯而易見，對迫於生計而外流的農民來說，他們決不是可以呼之即來、揮之即去的。正如一些有識之士指出：在農村經濟與社會生態惡化的條件下，「農民外出是對『農民革命』的替代」。農民流動是鄉村緊張的減壓閥，堵上它可能會苟安一時，但後患難料。

#### 四 農民流動的現代特徵

其實，正如今天的民工潮未必都是「飽而求富」一樣，歷史上的流民潮也未必都是「死裏求生」的。今天人們引以為民工潮主要動力的「比較收益差距」原則，早在歷史上就存在。古代的「流民」群也不僅是為「求生」而且也為「求利」所推動，用史書上的話說即「不特為流逋計，實所以利之」<sup>⑦</sup>，「利之所共趨，謀求生理，結黨成群，日新月盛」<sup>⑧</sup>。實際上，歷代王朝末世因戰亂與災荒形成的「災民潮」誠然是一股死裏求生的人流，但它與其說是社會危機的原因，不如說主要是危機的結果。而專制王朝為求「利出一孔」，對「編戶齊民」實行禁錮；趨利犯禁的人們則「浮逃無籍」，直至在官府的武力束縛下激成民變，這倒常常是

湖南新化縣的一份材料列舉了許多幹部因家屬全部「待業」而陷入赤貧的地步。幹部尚且如此，何況農民？因此該縣提出「15萬農軍挺進廣東」的口號，就決不僅僅是「飽而求富」的問題了。

社會危機的原因，其重要性實不下於以前意識形態強調的民間「土地兼并」與地主—佃戶衝突。

那麼，與歷史上的流民潮相比，當代的農民流動有甚麼不同呢？

不同之處並不在於有無「比較收益差距」的驅動，也不在於求生與求富之別，而在於當代農民的流動與工業化進程相聯繫，因此不像以往的流民潮那樣只是周期性危機的體現。作為工業文明、都市文明成長期的現象，它與當代許多發展中國家在經濟起飛階段（以及發達國家在歷史上的相應階段）出現的由鄉入城的人口大遷徙有相似的一面，因此伴生的負面影響（所謂代價）也有類似之處。然而農民進城潮的衝擊在我國目前顯得特別突出，原因在於除了普遍性之外，我國還有幾個特殊因素：首先是歷史欠賬。由於在勞動相對密集的「粗放型發展」時期我國以身分制不合理地禁錮農民，錯過了較為有利的農村勞動力轉移時機，延誤了本應在這一階段實現的城市化進程，才造成了今天在技術升級、勞動密集度相對下降的條件下農民非農化的超常困難。第二而且更重要的，是我國特有的「體制性排農」與「體制性吸農」所造成的特殊緊張。所謂「體制性吸農」，指的是由於市民在舊體制內「貴族化」而人為造成大量藍領工作無人幹，尤其在北京、上海一類城市，市民就業結構已呈現與經濟文化發展水平不相稱的畸形「白領化」，許多體力活專賴外地民工，同時市民中顯性或隱性的失業率卻在上升。由於就業信息扭曲，大量反常的「就業機會」給農民進城造成了遠大於正常程度的「吸引力」。而「體制性排農」則指市民對進城農民的身分性排斥與阻

當代農民進城潮的衝擊在我國目前顯得特別突出，原因有幾個：首先是歷史欠賬；其次而且更重要的，是我國特有的「體制性排農」與「體制性吸農」所造成的特殊緊張。



止農民融入都市社會的體制性壁壘。「體制性吸農」與「體制性排農」的疊加，使我國農民進城潮引發的諸種「問題」不僅程度更嚴重，而且在性質上更具有「種姓衝突」的不正常色彩。而這種不正常，不能用工業化的代價來解釋。

同時，由於古今流民潮共有的一些前述特點（求生存與求富共存、比較利益差距，以及禁錮—專利與羨利犯禁的惡性循環等），使我國目前的情況的確也帶有傳統矛盾的色彩。尤為重要的是：**歷史上朝廷對「編戶」的控制強於對其他要素的控制所造成的問題近來日漸突出。**與古時相比，舊體制下國家對一切經濟資源的壟斷能力是前所未有的。古代國家不包就業，不搞消費配給與生資調撥，因而戶籍的設立雖然體現了國家的禁錮意向，但戶籍本身並無禁錮力量（那時的農民並不是沒有戶籍便無以為生的），於是對「浮逃無籍」者必須使用「大軍點戶」、「大索貌閱」式的警察手段才能有效制止，這就容易激化矛盾。而舊體制下國家統管一切，「黑人黑戶」幾無生存空間，戶籍本身便有足夠的禁錮力而較少依賴警察。這就是中國即便在「三年災難」那種名副其實的死裏求生狀態下，也沒有出現如今這種規模的流民群的原因。

目前國家對其他要素的控制已因改革而大為放鬆，如今僅靠戶籍本身已沒有足夠的禁錮力，無城市戶口的農民在城裏雖然低人一等，但並非沒有生存空間。在目前情況下，禁錮意向需要更多地依靠警察手段來實現，去年北京市「清理浙江村」之役就是個例子。

然而，目前國家對其他要素的控制已因改革而大為放鬆，於是戶籍問題便在某種意義上「傳統化」了：如今僅靠戶籍本身已沒有足夠的禁錮力，無城市戶口的農民在城裏雖然低人一等，但並非沒有生存空間。於是前些年作為新生事物的「買戶口」熱，近年來已明顯降溫。尤其是專供出售的「藍印戶口」因缺乏實際功能，在許多地方已少有問津者。今年7月1日我國啟用新戶口簿後正式取消了「農業」與「非農業」兩個戶口類別，就是對這一趨勢的回應。在目前情況下，此舉並不意味着農民的遷徙、擇業自由得到了承認，也不意味着禁錮與反禁錮的衝突就此終結。但隨着戶籍本身禁錮力的弱化，禁錮意向需要更多地依靠警察手段來實現，於是傳統式的「大軍點戶」便會更為常見。去年北京市「清理浙江村」之役就是個例子。對目前的城市管理模式而言，此舉當然有其理由，但傳統方式引起的傳統危機會不會因此再現？這至少應引起關注。

總之，目前的農民流動之潮既有工業化帶來非農化、公民遷徙與擇業權利開始形成、市場機制開始對勞動要素實行再配置的一面，也有歷史欠賬與體制性扭曲的問題，更有歷史上傳統流民問題的成分。因此，它引起的經濟要素再配置存在着優化與劣化的兩種趨勢，而農民流動的社會後果也有良性循環與惡性循環兩種可能。在前者，農民流動作為要素市場形成過程的關鍵一環，應能啟動各種經濟要素配置中的良性反饋機制，從而在加速工業化進程的同時也縮小工農業比較收益的差距並緩和社會系統的失衡。在後者，則農民流動可能演變為「浮逃不悛」與「大軍點戶」之間的反覆震盪，不是緩和而是加劇社會系統的失衡，從而走向歷史多次重蹈的覆轍。

指出這種可能決不是要靜態地「權衡利弊」，僅僅在「收」與「放」之間劃定一個「度」並不能解決問題。事實上如今對農民流動持樂觀論（「放」派）與悲觀論（「收」派）者都存在着認識誤區：前者只注意「剩餘勞動力安置」的成就而沒有把農民流動放在公民權利與全要素配置的背景下來考慮，因而忽視了（或未充分重

視) 在社會、政治領域進一步改革以保障這種公民權利得以有效而規範地行使，以及在經濟領域進一步改革以保證全要素配置的優化與公正性。而後者無視禁錮政策是流民危機的根源這一事實，視農民流動如禍水，他們開出的「新保甲制度」之類的藥方不僅在道義上不公，在操作上也是危險的。

如今有個流行說法，即農民應當「有序流動」。「有序」絕對正確，問題是「序」從何來。命令經濟時代那種呼之即來、揮之即去的「序」如今已不復返，而公民社會中勞動要素流動的秩序則有賴於三種機制的建立：勞務市場中的公平競爭機制，農民就業取向中的理性選擇機制，以及進城農民與市民作為兩個過渡性群體(而不是兩個種姓)間的利益協調機制。第一個機制要求在公正的基礎上深化城市改革，以打破城市就業領域的種姓分割。第二個機制要求健全要素市場，使農民能在全要素綜合配置效益的基礎上建立理性預期，免受扭曲信息或「單一要素市場」的誤導。第三個機制則要求在進城農民暫時無法融入城市主流生活的現實條件下，有一個代表其利益並與其他社會利益集團進行協商對話的合法渠道。哪怕是有組織的合法請願，也比目前大量發生的進城農民失意狀態下對城市社會進行個人報復而導致的治安危機要好得多。而這就涉及政治體制改革問題。顯然，這三種機制的建立是艱難的，但非此不足以實現文明社會的「有序流動」和保證這種流動帶來的良性循環。

### 註釋

① 近來有種說法認為農村改革「第三波」是所謂「農業產業化」。但「農業產業化」這一概念目前內涵不明，而且就其對城鄉兩方面的整體影響而言也遠不如農民流動大。實際上，目前被視為「產業化」內容的一些舉措，如以公司加農戶方式實現產供銷、貿工農一條龍等等，若要推廣都必須以形成要素市場為前提，而農民「流動權」則是要素市場的一大因素。

② 見秦暉：〈農民流動與經濟要素配置優化——清華大學學生農村調查報告分析(一)〉，《改革》，1996年第3期，頁60-67。這一分析的第二至第四部分分別題為：〈悄然的土改〉，《改革》，1996年第5期；〈市場信號與農民理性〉，《改革》，1996年第6期；〈關於「農民負擔」的幾個問題〉，《改革》，待刊。以下所引資料如無特別註明，均出自這四篇文章。

③ 原註：因考慮到農民精確判斷的困難，規定在選擇題中可打兩次✓，以便能從「模糊思維」中獲取信息。因此各項回答率總和大於100%。

④ 參見拙文〈中國農業發展的困境〉，《二十一世紀》(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1994年6月號，頁4-13。

⑤ 新化縣勞動局：《勞務輸出首戰告捷成績斐然，區鄉幹部子女就業呼聲強烈——區鄉情況調查紀實》，打印件，1994年，頁16-18。

⑥ 1995年「當代農民問題研討會」(內蒙臨河)記錄。

⑦ 章潢：《圖書編》，卷四十九，文淵閣四庫本。

⑧ 朱光熙修：《南海縣志》，卷十二，《藝文志》，傳鈔崇禎十五年本。